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张。

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7.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4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7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 故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 故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

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故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